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20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《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3、《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4、《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。

公司已向金杜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完整，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除此之外，未经金杜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《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20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、股东登记记录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，所持股份为70,974,280股，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38.12%。金杜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，还有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金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;
- 6、《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与赵世香、朱桂英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- 7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- 8、《关于终止出资设立山东黄河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》;
- 9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。

(下接签字盖章页)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:

孙心

周雪

单位负责人:

王玲

王玲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